

#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8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由系上各教學分組推派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召集人由系主任邀請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系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各類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 - 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(四) 規劃本系入學考試(招生、轉學、轉系)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規劃碩、博士班資格考試事宜與審查學位資格。
  - (六) 規劃課程助教、導師生編組、及獎學金審查與推薦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